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張瑛家

電話：(05)3620123 #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i49311501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154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54564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改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8月15日公訓字第10300115261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來函掃描檔1份。

二、為避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因不符參訓資格，致有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與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爰請各機關確實查明所送參訓人員參訓期間所任職務屬性，如有附件所述相類之職務異動，致未符參訓資格情形，應盡速告知本府人事處，俾利即時函報該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